

在网络平台上,一些“成功学”“营销学”大师,喊着空泛的“鸡汤”口号,把自己包装成“网红”,兜售课程、流量变现均能获取不错的收益,正成为一种新型传销骗术。具体包括:课程传销“拉人头”;诱导签约,提供“策划服务”“品牌服务”;洗脑诈骗,“衍生产品”“周边产品”生财有道。

最高法明确电子数据范围和审查认定规则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公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完善民事诉讼证据规则,促进民事审判证据调查、审核、采信乃至民事诉讼程序操作的规范化,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

“电子数据是2012年民事诉讼法增加的一种新的证据形式。2015年最高法发布民事诉讼法解释,对于电子数据的含义作了原则性、概括性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说,为解决审判实践中的操作性问题,此次《修改决定》对电子数据范围作出详细规定,同时规定了电子数据审查判断规则,完善了电子数据证据规则体系。

根据这份《修改决定》,电子数据包括网页、博客、微博客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文档、图片、音频、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

《修改决定》规定,人民法院对于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应当结合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完整、可靠等7类因素综合判断。《修改决定》同时明确规定,电子数据的内容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真实性,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此外,《修改决定》完善了“书证提出命令”制度,扩展当事人收集证据的途径;修改、完善当事人自认规则,更好平衡当事人处分权行使和人民法院发现真实的需要;完善当事人、证人具结和鉴定人承诺制度以及当事人、证人虚假陈述和鉴定人虚假鉴定的制裁措施,推动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的落实。

(罗 沙)

长三角地区
将共认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本报讯 近日,税收支持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第一次联席会议在上海青浦区召开。此次会议,长三角地区税务部门签订《关于共同推进税收支持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合作协议》,审议通过《税收支持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关于税收支持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工作方案》,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印发后,国家税务总局紧跟出台了支持和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16项措施。

此次会议,提出聚焦“融入一体化”,围绕促进区域间经济协同融合,推出便利企业跨省迁移业务办理、跨省涉税事项报验业务办理、跨省房产土地税源管理业务办理等措施,制定长三角区域通办清单。

聚焦“服务一体化”,围绕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推出实现智慧办税、统一纳税咨询、优化大企业纳税服务、扩大税收优惠备案改备查范围等措施,制定长三角区域“最多跑一次”清单,并以上海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举措为基础提升区域纳税服务水平。

聚焦“推进一体化”,围绕信息共享,推出动态信用积分、共认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共推风险预警提醒、联合开展税收经济分析等措施,并推进法治规范,统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标准,制定长三角区域“首违不罚”清单。

(赵建华)

《中国信用》编辑部
责任编辑:何 玲
新闻热线:(010)56805031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crd_xyzhg@163.com

强化信用监管 让“李鬼”社团无所遁形

截至2019年12月底,民政部已动态归集了全国范围内85万家社会组织的18项基础数据信息和信用管理信息等数据

□ 本报记者 何 玲

日前,记者从民政部了解到,该部加快构建社会组织信用监管体系,截至2019年12月30日,已动态归集了全国范围内85万家社会组织的18项基础数据信息和信用管理信息以及全国性社会组织的行政许可、年检年报、行政执法、登记评估等信息。

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近年来,民政部积极完善社会组织从登记到事中、事后监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坚决取缔非法社会组织,不断提升公益慈善社会公信力,有力推动了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

实施统一赋码
社会组织有了统一“身份证号”

2019年8月29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发布消息称,民政部会同网信、电信主管部门,依法关停第二批14家非法社会组织的网站及其微信、微博、博客等新媒体账号。

近年来,一些“李鬼社团”伪装成正规社会组织,擅自开展活动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况时有发生。如何识别

并治理“李鬼社团”种种乱象,成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关键。

从2018年2月起,民政部密集曝光数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并集中取缔多家非法社会组织。2018年4月1日~12月31日,民政部、公安部联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维护了市场秩序的稳定,在全社会营造了诚实守信、风清气正的氛围。2019年,民政部对非法社会组织坚持“零容忍”,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加强网络巡检与排查,线下线上同步查处,不给非法社会组织留下活动空间。据不完全统计,相关部门已取缔非法组织数千余个。

如何靠一双火眼金睛甄别“李鬼”?社会组织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实施是甄别“李鬼”的关键抓手。一位长期从事民政工作的工作人员表示,“统一代码制度实施后,除了可以简化社会组织的办事程序,还有一个好处就是有了‘身份证号’,可以让一些‘李鬼’社团无处遁形。只需查询统一的机构代码,就能辨识社会组织的身份。同时,可将分散在各个地区和领域的社会组织信用记录归集起来,形成完整统一的

社会组织信用档案。”

记者了解到,民政部按照国务院相关要求,于2015年年底启动了全国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经过两年半的努力,社会团体、基金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组织机构于2018年7月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

业内人士表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这一制度则相当于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放了一个全国统一的“身份证号”,让信用数据变得更透明,同时为政府监管和服务提供支撑保障。

依法公开信息
社会组织信息实现“一网通查”

2019年6月5日,民政部依托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开发设计的首款“互联网+社会组织”移动应用产品——“中国社会组织法人库”微信小程序(1.0版)上线运行。小程序通过微信登录,方便快捷,易于使用,实时归集公开了中国80余万家社会组织基础信息,2301家全国性社会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评估等级、表彰、中央财政支持项目、失信记录等信息。

在移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当

下,“国家社会组织法人库”微信小程序(1.0版)上线确实为公众辨别社会组织真伪、举报非法社会组织、办理相关事务提供了指尖新途径。而这种简单、快捷的查询背后离不开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

2019年10月,民政部对外发布消息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主体工程正式上线,面向全国登记管理机构部署使用,该平台在实现信息录入、更新移人等法定流程的同时,支持全口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查询核验与统计分析。据统计,截至2019年12月17日,依托该平台,有效归集全国范围内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信息6024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2354条,并同步实现联网动态更新。

与此同时,部门间信用信息数据互联互通也在加快推进。据介绍,2019年,民政部门持续通过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向“信用中国”网站共享全国性社会组织基础信息和双公示信息,累计推送社会组织基础信息数据85万余条,民政部登记的全国性社会组织行政许可信息1749条、行政处罚信息49条,有效促进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共享共用,为部门间联合开展信用管理,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加强信用信息协作等提供基础信息保障和数据支撑。

民政部负责人表示,依托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社会组织法人库小程序、“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等渠道,该部搭建全国社会组织信息公示矩阵,依法进行信息公开,实现了社会组织有效信息“一数一源”和“一网通查”。

完善体制机制
监管逐渐走向协同共治

2019年9月2日,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在北京发布“中国《慈善法》2018年实施报告”显示,2018年全年,中国登记认定1349家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备案数翻倍,执法工作不断完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基本建立。

实践证明,每一个体系的建立



合肥:开展食品安全检查行动

日前,安徽合肥市经开区芙蓉社区联合芙蓉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展市场大检查,对辖区内超市和农贸市场的食品、年货等进行检查,确保居民餐桌安全。图为芙蓉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在芙蓉社区一家超市内检查食品。

新华社记者 刘军喜 摄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
新型监管机制进行时

尊重公序良俗 莫让评比轻于“鸿茅”

□ 苏 砥

2019年12月21日,鸿茅药业被中药协会授予“2018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明星企业”荣誉称号,随即引发舆论争议。2019年12月26日,中药协就此事致歉,称因把关不严,诚恳道歉,并且决定撤销本次表彰,纠正错误。从“不要盯着人家的过去不放”,到“我们有我们的标准,不能公开”,再到“我们诚恳接受各方就此事对我们的批评指正”,中药协最终致歉的表态,值得点赞。可以说,知错能改善莫大

焉,亡羊补牢犹未晚矣。

回顾这一事件,恰是我们反思的起点。中药协担负着促进中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任,作为行业协会,需要对行业竞争、经营作风进行严格监督,维护行业信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具有企业无可比拟的公信力。头顶“中字头”的金字招牌,在行业内具有广泛影响力,这样的公信力决不能随意挥霍。不管是规范行业秩序,还是进行评比表彰,首先应该考虑社会公共利益、涵养公众意识,这一点才是行业协会生

存发展的核心要义。

没有一家企业,敢于保证不会陷入品牌危机。但应对品牌危机的态度与行动,决定着一家企业能不能成为令人尊敬的企业。对于鸿茅药酒而言,挽救企业的负面形象,应依靠的是真心实意的行动,而不是没有公信力的奖杯。任何漠视公众的急功近利行为,只会落下“社会责任重于泰山,轻于‘鸿茅’”的口碑。只有用实际行动换取用户口碑、社会评价的提升,品牌形象才得以重塑。

中药协与鸿茅药酒的教训,

值得所有行业汲取。无独有偶,今年,某明星、某企业在争议声中获得相关奖项。如果一边是违法违规,一边是各种荣誉加持,这样的评比表彰如何释放社会正能量?任何组织开展评比表彰活动,是对当事人或企业的褒奖和鼓励,是在社会树立效仿的标杆、发展的风向标。如果获得奖励者有很大争议,公序良俗便会是一地鸡毛。

人人都有麦克风的互联网时代,同样也是一个人人拿着放大镜的时代。无论是行业组织,还是企业,乃至公众人物,都应当培

养一种“公众意识”。这既包括对社会责任的高度重视,也包括对公众关切和诉求的敏感性,以及对公众知情权的敬畏心。我们看到,在此次事件中,中药协经历了从“狭隘”向“开放”的转变,正是“公众意识”的觉醒。对任何一个机构来说,只有秉持更加开放的态度、宽广的胸怀,才能在网络时代获得掌声、赢得尊重。

中药协撤销鸿茅药酒的表彰,只是第一步。我们期待中药协痛定思痛,以更负责任的姿态担负起督促整个行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职责,不辜负社会的期待与公众的信任。同时我们也期待鸿茅药酒反求诸己、真心整改,迎来品牌形象的风凰涅槃。